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日本源泉征收免除制度

源泉征收是指，支付者在支付工资、报酬、利息、分红、使用费等费用时，支付额中扣除所得税等税金后，再向国家缴纳的制度。源泉征收的税金叫做源泉征收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源泉征收，在本文中让我们一起来详细了解一下。

1. 源泉征收免除制度的概要

对于外国法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日本国内源泉收入，除了属于所谓的事业收入的情况以外，都是源泉征收的对象。所谓“源泉征收免除制度”，是指在日本国内拥有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以下简称 PE)的外国法人或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一定条件的人，从纳税地的主管税务署长处获得“源泉征收的免除扣缴证明书”，并向日本国内源泉收入的支付方出示证明书，在证明书效力期间收到的一定的国内源泉收入的扣缴可被免除。在日本国内拥有 PE 并开展商业活动的外国法人等，适用综合课税，必须在日本进行税务申报。在这方面，其与日本国内法人和居民的情况是一样的。

因此，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于只对外国法人等作为源泉征收对象的一定的收入，通过免除源泉征收，与国内法人和居住者享有相同的待遇。

2. 源泉征收免除的范围以及注意事项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等，即使有需要扣缴的收入，只要满足以下①～③的条件，并出示了源泉征收免除扣缴证明书，就不需要扣缴。

① 免除源泉征收的对象

所得の種類	非居民纳税人	外国法人
合伙合同事业利润的分配	▲注1	▲注1
土地等转让的对价	×	▲注2
提供人力服务的业务的对价	○	○
房地产的租赁费	○	○
贷款利息	○	○
使用费等	▲注3	○
对提供人力服务的工资和报酬	▲注4	-
商业广告的奖金	×	○
人寿保险合同下的养老金等	▲注5	○

×不属于免除扣缴的对象 ▲：一部分免除扣缴对象 ○：免除对象

注1 仅限于与合伙事业相关的常设机构以外的常设机

注2 第13条第1款属于信托财产的资产和负债的归属以及归属于信托财产的收入和费用)中规定的信托仅限于受托于日本营业所但归属于信托资产的信托。

注3 不包含所得税法第204条第1款第1项所列的报酬或费用

注4 除了工资以外，以及个人所得税法第204条第1款第5款所规定提供的人力服务。

注5 支付额在25万日元以上的除外

② 确认源泉征收的免除证明书在有效期内

源泉征收免除扣税的证明书是有期限的，即使在签约初期的时候确认了免除证明书，在合同期内也有可能失效。这种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再次申请，进行免除证明书的更新，非居民纳税人等在没有更新免除证明书、也不扣缴源泉的情况下属于漏税。

③ 判定该收入是否归属于 PE

只有归属于 PE 的收入才属于免除扣缴的范围，因此需要判定相关收入是否归属于 PE。例如，即使您与 PE 进行交易并获得源泉征收的免税证明书，与外国总部的交易付款如果不通过 PE，也不能成为免除扣税的对象。

3. 源泉免除证明书的交付条件

拥有 PE 的外国法人获得源泉免除证明书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提交了成为外国普通法人的申请书等。
- ② 根据公司法或民法的规定，登记注册为外国法人的公司。
- ③ 申请的国内源泉收入包含在要征收法人税的收入中。
- ④ 从未因虚假或不正当行为而逃所得税或企业税。
- ⑤ 将证明书出示给对象国内源泉收入的支付者时，应该确定将该支付者的名称、事务所等记录在账簿上。

根据 PE 归属所得征收法人税这一点，可以担保在日本的课税，是免除源泉征收的理由之一。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的问题，欢迎联络我们。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